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40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冠良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8,7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立偉